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China New Energy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就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作出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就招股章程所提供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於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情況下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項下的適用豁免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限制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國際配售股份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概不會向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及／或非香港居民提呈發售。



##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於海峽群島澤西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以「Zhongke Tianyuan New Energy Limited」之名開展業務)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82,6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8,26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74,34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8港元至1.28港元，  
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於最終  
定價後多收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0025英鎊  
股份代號：1156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ii)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的8,26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和國際配售中初步提呈的74,34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分別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0%及90.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具體而言，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獲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即倘(i)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ii)國際配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則可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最多8,260,0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於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原先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股數的兩倍(即16,52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20%)，而最終發售價將定於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98港元)。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且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98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為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2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多收的款項將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根據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IPO App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商—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商終止的理由」所載的任何情況，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透過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的印刷本可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可能適用的較後日期)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a)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地址：**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黃竹坑 香葉道28號 嘉尚匯28樓01室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17樓
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710-1719室
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4樓2402室

標準盛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  
2104室

愛保信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8樓  
804B室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  
45樓4503-07室

(b)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干諾道中分行	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
九龍	土瓜灣分行	九龍土瓜灣道80號N
新界	粉嶺中心分行	新界粉嶺中心2D-E及H號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的印刷本可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CHINA NEW ENERGY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所指明的日期及期間投入上文所述收款銀行指定分行提供的特備收集箱。

閣下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遞交：

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7月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7月3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7月4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0年7月6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7月7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申請的截止時間為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當天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且僅受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天氣狀況所影響。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遞交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sup>(1)</sup>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7月2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7月3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7月6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7月7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開始並於2020年7月7日(星期二)截止。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根據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的定價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2020年7月7日(星期二)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共識，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發出公告，有關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kty.com.cn](http://www.zkty.com.cn)。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zkty.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自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起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以其指定的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可供查閱。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被過戶。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股票將於全球發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在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股份代號為1156。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余偉俊

香港，2020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偉俊先生及唐兆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ichard Antony Bennett先生、陳盛發先生及陳少山先生。